



「116 年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採購案名稱：116 年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案)。
- (二)本案履約期間：預計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採購金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552 萬元整
- (四)履約地點：臺中市全區。
- (五)服務對象：本市市民及轄內兒少專業人員。

二、溝通協商項目

- (一)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機構或團體資格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服務內容：

1. 青少年福利資源整合與推廣：推廣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服務項目、資訊交流及青少年相關資源，說明如下：

(1) 青少年福利資源盤點與整合

- A.盤點及彙整本市各行政區青少年福利服務資源，包含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青少年服務單位及相關民間資源等。
- B.依青少年需求及服務性質進行分類整理，建置青少年福利服務資源資訊，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聯絡資訊及服務區域等。

- C.持續蒐集及更新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資訊，並加強與本市服務兒少據點之資源連結、資訊交流及服務經驗分享，透過據點間相互交流，掌握在地服務資源及青少年需求，並依實際需求進行資源連結及轉介，提升青少年福利資源之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
- D.配合本局政策及業務需求，協助彙整及提供青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資源資訊，作為中心服務諮詢、宣導及推廣之基礎。

(2) 建置中心品牌形象

- A.設計 1 款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專屬 Logo，並於第二季前函報 3 款 Logo 提案至本局核備。
- B.設計內容：不拘形式及風格，得由廠商依青少年需求及中心服務定位規劃發揮，惟設計成果應符合本案宣導目的，並具青春、活力、友善、多元等意象。
- C.廠商應提供 Logo 設計理念及相關設計說明，並配合機關意見進行修改至確認定稿。完成後應提供 Logo 電子檔及可編輯原始檔，並包含彩色、黑白等版本，以供後續各類宣傳素材使用。

(3) 中心網路平臺經營與管理

- A.為提升本案宣導效益，經營中心 Instagram 社群平臺，粉絲（追蹤）人數應增加 300 人，相關成效應以平臺後臺數據及相關資料為佐證依據。
- B.網路平臺計有官方網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應由專職人員管理社群網站並進行青少年福利服務資訊網頁營運及行銷，彙整本市青少年相關服務及資源等訊息，並推廣中心服務內容及項目。

(4) 暑期青春專案活動：須於暑假期間配合機關辦理青春專案相關宣導。

(5)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A. 宣導對象：以一般民眾、幼齡兒童、青少年、家長、主要照顧者為對象(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等處境家庭)。
- B. 宣導內容：CRC 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 C. 辦理方式及場次：應邀請受眾對象參與規劃與設計，並將討論過程作成紀錄於計畫核備時函報本局備查，辦理 6 場次(其中 1 場結合本局製作之 CRC 易讀易懂冊)，每場 2 小時，服務人次共計 270 人次(區分為成人及兒童統計)，辦理方式不拘(如：親子活動、親職課程、座談會、工作坊等)。

(6) 本多元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青少年培力方案

(1) 青少年培力課程

- A. 促進兒童及少年於個人或集體日常生活中實踐議題認識、權利意識、意見形成與表達、獲得反饋之過程。
- B. 培力方式不拘，辦理 16 場次(其中 3 場需與學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服務民間團體合作)，每場 2 小時，每場 30 人，共計培力 480 人次，每場應保障 10% 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名額¹。
- C. 培力議題：
 - a. 每場培力課程規劃過程應有兒少參與討論及設計，凝聚兒少想法與意見。
 - b. 應包含 5 類議題類型，結合青少年關注議題(如永續

¹ 特殊處境族群兒少指身心障礙、經教育單位認定學習障礙、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接受政府/民間團體提供經濟協助之家庭)、原住民、家外安置、司法(曝險)少年及脆弱家庭等類型。

發展目標(SDGs)、CRC、CRPD、CEDAW、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道路交通、教育課綱、學校服儀、城鄉發展、環境氣候變遷、媒體識讀及心理健康等)。

- c. 課程地點：應衡酌本市山線、海線、屯區及市區等區域特性，依城鄉均衡發展及資源公平配置原則規劃，兼顧偏遠及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參與需求，應與本市 4 處友善青少年據點合作辦理，提升課程可近性與參與便利性，使各區域兒少均能獲得適切培力資源。

(2)兒少意見交流活動：辦理 2 場，應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上半年應辦理於 1 月至 2 月間，下半年應辦理於 6 月至 7 月間。透過工作坊、座談會、訪談或會議等方式，促進兒少委員與兒少間意見交流，使兒少針對自身生活中關注公共議題提出想法與建議，並應考量兒少需求差異，安排合適場域、過程與支持措施。

(3)社區行動方案

- A.由兒少個人或組隊發想，培力 40 名青少年，應保障 30%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名額，且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依服務所在區域或對象特殊需求研擬及執行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提出 1 項創新社區行動方案，並收集服務所在區域需求及意見，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以利瞭解與服務所在區域問題解決之成效。

B.執行內容：

- a. 行動方案培力工作坊：**辦理 4 場**，以利增進兒少對於關注議題之認識。
- b. 社區行動方案行前會：**辦理 1 場**，與兒少討論社區行動主題、執行方式、預計行動日程、所需經費及

執行注意事項等，以利專業服務人員適時從旁協助及提供相應支持措施。

- c. 社區行動方案執行：依兒少發想主題實際執行，並記錄執行過程(如影片、照片及海報等)，全程由兒少自行完成為原則(倘安全性考量可由專業人員從旁協助及提供支持措施)。
- d. 社區行動成果分享會：**辦理 1 場**，廣邀服務所在地區居民參與社區行動執行成果展示，並邀請在地居民針對行動分享給與回饋，以利作為後續社區行動之參考，應於公共空間展示服務成果 30 日，線上及實體瀏覽合計 1,500 人次。

3. 青少年多元活動

- (1)中心活動：辦理 40 場次，服務達 320 人次，規劃符合青少年需求之館舍活動，如桌遊日、電影欣賞、讀書會、聯誼交流會等活動。
- (2)青少年活動：辦理 10 場次(應與本市 4 處友善青少年據點合作辦理)，服務達 300 人次，應保障特殊處境家庭青少年名額，規劃多元性休閒育樂、社會公益服務、職涯探索體驗及重要節慶來辦理活動。

(3)青少年社團課程

- A.辦理 4 個社團，各辦理達 24 場次，共計 96 場次，每社團達 8 人，每社團達 30%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名額。
- B.社團內容：規劃符合青少年需求之社團課程，且為強化保障兒少參與活動過程之人身安全，執行方案前應先至 CRC 資訊網查詢相關人員有否違反兒少法之情事；另活動講師及工作人員應切結保障兒少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與隱私相關法令切結書。

4. 青少年團體工作

(1)辦理期程達 8 周，服務達 60 人次，規劃服務對象需求辦理各種團體，並於團體前、中、後分別進行需求評估、團體紀錄及成效評估。

(2)參與對象：具有偏差行為、人際關係、自我認同、情緒困擾、生活適應及親子關係衝突等需求之青少年。

5. 青少年成果展

(1)辦理 1 場次，服務達 100 人次，並製作 1 支 1 分鐘紀錄成果展影片，應結合辦理培植計畫之民間單位，且邀請本市服務兒少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2)廠商應安排足夠工作人員及攝影等人力，因應活動現場服務、動態表演、攤位安排、活動進行、場地復原及場後清潔等事項。

6. 青少年服務網絡培力與交流合作

(1)青少年專業人員研習：辦理 5 場次，每場次達 6 小時，服務達 150 位人次(應包含 1 場次為兒童權利公約課程)。

(2)友善青少年據點交流工作坊：辦理 2 場次，每場次達 3 小時，透過分組討論、交流活動或會議形式，促進友善青少年據點建立合作關係，探討服務轉介、資源共享、共同辦理活動及跨單位合作等可行性，並依據各單位需求規劃工作坊，以建立青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網絡，提升據點服務連結及共享資源等效能。

7. 專業支持及人力管理

(1)內聘督導

督導每季個別督導社工 1 次、團體督導每季辦理 1 次，應撰寫督導紀錄，並依督導建議、內容，辦理後續策進、修改等具體措施。

(2)外聘督導

A. 辦理 2 次，每場次達 3 小時，外聘督導由廠商聘請

社會工作、青少年相關專業領域，兼具實務經驗或學養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就工作執行狀況、組織運作議題等進行督導(以非授課為原則)。

B. 外聘督導名單須先檢附其學經歷資料及相關計畫書，報經機關同意後實施。

(3)主管人員及專職人員應於到職後，研習 1 門實體或數位有關性騷擾防治及 CRC 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課程，完訓證明應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報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研習此課程。

(4)廠商聘用專職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員)、志工及其他會接觸青少年之工作人員，應於聘任前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新刑案資訊系統及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之查閱名冊，以及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聘任及接觸青少年相關工作。

8. 館舍值班：派請一名值班人員，配合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兒青館)之值班相關事宜，並負責兒青館開館後之相關作業，包括館內人員及訪客清場確認、場館環境整潔維護、設備與設施安全檢查、電源及門窗關閉等事項，以確保場館安全及維持良好運作，並應依作業程序確實執行相關責任。

9. 工作月報：應於每月 5 日前提送(上傳雲端)前一個月工作月報，若遇假日可延後 1 日，並截圖於當季核銷成果報告呈現。

10. 建物空間及設備之修繕暨維護管理

(1)空間與設備管理：包含圖書區、撞球桌、辦公室及舞蹈教室等館內空間及列帳設施設備，應定期進行清潔、保養與維護，確保環境整潔及設備正常運作，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2)環境修繕與設備充實：購置前應比價，避免高於市場行情，應檢附圖文說明及估價資料報請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並登錄財產清冊。

(3)受託廠商因執行本委託案名義購置之設施設備等，其所有權屬機關，並應依機關之使用管理規則列帳管理，黏貼財產標籤，並於每年配合機關進行財產盤點。

(三)人力資格及配置：補助 1 名社會工作督導及 3 名社會工作師/員。

1.人員資格條件：

(1)社會工作督導員執行本方案，其資格為具社會工作師執照者，或社工、社會福利相關科系畢業者，且曾在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2)社會工作師/員執行本方案，其資格為具社會工作師執照者，或社工、社會福利相關科系畢業者。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

3.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四)經費項目與基準：

- 1.專業服務費：社會工作督導每人每月以 45,566 元起聘，社會工作員每人每月以 38,898 元起聘。加給：年資考核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次年起可晉 1 階(增加 1,000 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學歷具社工系所碩士以上增加 2,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
- 2.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3.業務費
 - (1)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膳食費、保險費、器材租金費、材料費、差旅費等費用。
 - (2)行政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3)其他費用：場地維護與設施設備費、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設施設備費及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費等。

(五)付款方式與驗收：

- 1.付款方式：
 - (1)為維繫專業人員士氣與勞動權益，委託方案涉及各類人事費款(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所屬員工，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廠商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A.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B.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

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2)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本經費項目採核實支付)，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匯款證明」、「加班費明細表」。

(3)人事費以外業務費用按季核銷(本項目經費採總額支付)：由廠商檢附「發票(領據)」、「活動成果」、「經費結算明細表」按季於4月15前、7月15日前、10月15日前、12月15日前(報送10月及11月經費)，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

(4)有關經費支出，廠商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稅法及原計畫規定專款專用，並接受機關會計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核銷。

A.其他憑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並應隨時接受機關、審計單位及業務單位不定期查核。

B.得標廠商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發現未依經費用途虛報、浮報或遺失毀損憑證者，廠商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機關得要求繳回該項或該筆款項。

2.驗收：採書面驗收，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六)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由當天與會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本採購案詢問服務品質相關問題。

肆、溝通協商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局務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rv0Yjk>)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聯絡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承辦人：陳潔媛聘用社會工作師

三、電話：(04)22289111#37174

四、電子郵件：candy10612@taichung.gov.tw